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3.10(1)、3.10A及3.25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金菊仙女女士（「金女士」）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同時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金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金女士于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未遵守上市規則 3.10(1)、3.10A 及 3.25 條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10 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金女士辭任之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10 A 條規定的要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職責亦要求其成員應由三名董事，其中至少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金女士辭任之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的規定。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同時，提名委員會職責亦要求其成員須由三名董事，其中至少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金女士辭任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1條及提名委員會職責要求。

為能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責要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條于金女士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將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及王幼卿先生。